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6-8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亮	白旭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B座11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中心T3B座11层	
电话	(010)53299999-7666	(010)53299999-7666 (028)85950011	
电子信箱	000876@newhope.cn	baixb@newhop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589,064,229.80	51,624,580,505.38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193,992.06	754,863,928.83	-3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3,145,009.48	701,161,398.28	-3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6,425,848.39	5,153,487,209.59	-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3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6	-3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2.94%	下降12.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947,326,270.89	114,232,592,818.92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91,335,534.02	22,200,230,306.09	-5.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1%	1,328,957,185	0	不适用	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9%	1,129,879,692	0	质押	473,500,00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00,769,426	0	不适用	0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85,722,13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78,948,90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21%	54,372,343	0	不适用	0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9,541,892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9,294,480	0	不适用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6,281,222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5,444,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集团为南方希望、新望投资的控股股东,三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4希望六和PPN001	032480959	2024年08月28日	2029年08月30日	50,000	3.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25希望六和MTN001(科创债)	102583523	2025年08月18日	2028年08月19日	50,000	1.9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26希望六和MTN001(科创债)	102680266	2026年01月22日	2029年01月22日	100,000	2.1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70%	69.89%
流动比率	0.5645	0.4876
速动比率	0.2776	0.25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9	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314.50	70,116.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91	0.0719
利息保障倍数	-0.36	2.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0	6.7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希望转债”的兑付事宜,按债券面值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兑付数量为9,472,781张,兑付总金额为1,004,084,781.20元。2026年1月5日,“希望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其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202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新希望集团将其持有的473,5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3、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为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对197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113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762,750.00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0,023.03万元的34.3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长刘畅控制的企业;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希望五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度公司预计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饲料原料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8,000.00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资产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出租资产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包装物、配件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31,1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6、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公司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新望租赁为公司的分子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7、新希望保理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与新希望保理达成新一期的合作协议,双方新签的协议合作时间为2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新希望保理将为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为15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8、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5,58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0,023.03万元的251.39%,其中为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5,100,000.00万元(包含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预留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600,0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97,000.00万元,为养殖场(户)、饲料厂、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384,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9、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四个债券品种,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一次注册,分期分品种发行。最终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额度为准。本次申请注册PDFI,批文内各品种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0、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通知,根据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维持担保比例的约定,为保障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新希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500,000股A股股票作为补充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补充质押登记。

11、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已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7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畅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5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96.62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502,777,158股增加至4,962,141,1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吃街”)、刘永好、李巍、刘畅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5.38%被动稀释至50.25%,权益变动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A座2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公德林街道-林琼岗路新希望集团大厦2楼21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镇伏龙村锦官丽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5	刘永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京望京soho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李巍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蓝天路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7	刘畅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蓝天路38号17栋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363,957股,公司总股本由4,502,777,158股增加至4,962,141,115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新望投资、好吃街、刘永好、李巍、刘畅合计持股比例由55.38%被动稀释至50.2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新希望集团)	0	减少2.32%
A股(南方希望)	0	减少2.73%
A股(希望投资)	0	减少0.03%
A股(好吃街)	0	减少0.01%
A股(刘永好)	0	减少0.00%
A股(李巍)	0	减少0.03%
A股(刘畅)	0	减少0.00%
合计	0	减少5.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从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希望集团	1,129,879,692	25.09%	1,129,879,692	22.77%
南方希望	1,328,957,185	29.51%	1,328,957,185	26.78%
希望投资	16,281,222	0.36%	16,281,222	0.33%
好吃街	2,673,954	0.06%	2,673,954	0.05%
刘永好	892,320	0.02%	892,320	0.02%
LI WEI	12,728,100	0.28%	12,728,100	0.26%
LIU CHANG	2,155,452	0.05%	2,155,452	0.04%
合计持有股份	2,493,567,925	55.38%	2,493,567,925	5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1,951,336	55.34%	2,491,951,336	5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6,589	0.04%	1,616,589	0.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批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59,363,957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99,999,996.62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85,310,331.64元。截至2026年8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400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礼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毕节新六农牧有限公司、镇远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项目主体”)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条款,各项目主体在上述监管银行相应机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8900142210011	532,560,000.0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1013001019633	374,140,000.00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78	724,469,996.63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130744578813	0.00
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511511060015003670412	319,200,000.00
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133	637,830,000.00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381280100100129817	0.00
8	东海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60	0.00
9	莱阳新好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5904086810001	0.00
10	曹县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7900918610000	0.00
11	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8588	0.00
12	盐亭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7244568438	0.00
13	襄阳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6694574950	0.00
14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4172	0.00
15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903	0.00
16	合阳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7040	0.00
17	礼泉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8594567061	0.00
18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5344562964	0.00
19	渭南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2644568843	0.00
20	吴起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6868	0.00
21	宜君新六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6792	0.00
22	毕节新六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6619	0.00
23	镇远新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8415	0.00
24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86	0.00
25	邵阳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887	0.00
26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2013001206324	0.00
27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5013000939397	0.00
28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4013001125676	0.00
29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7013001012619	0.00
30	巨野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8013001156270	0.00
合计				2,588,199,996.63

注:上述合计账户余额为保荐机构直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汇入公司专户的金额,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乙方:各监管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各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专项用途如下表所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60	东海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5904086810001	莱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37900918610000	曹县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8588	淄博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7244568438	盐亭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6694574950	襄阳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4172	湖北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90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7040	合阳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18594567061	礼泉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5344562964	渭南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橡树林支行	122644568843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6868	吴起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6792	宜君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6619	毕节新六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511511060015003658415	镇远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70986	郴州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683887	邵阳新牧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2013001206324	五河新希望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5013000939397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4013001125676	
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7013001012619	巨野新好生猪养殖升级项目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18013001156270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381280100100129817	偿还银行债务、支付发行费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晨、张寅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8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